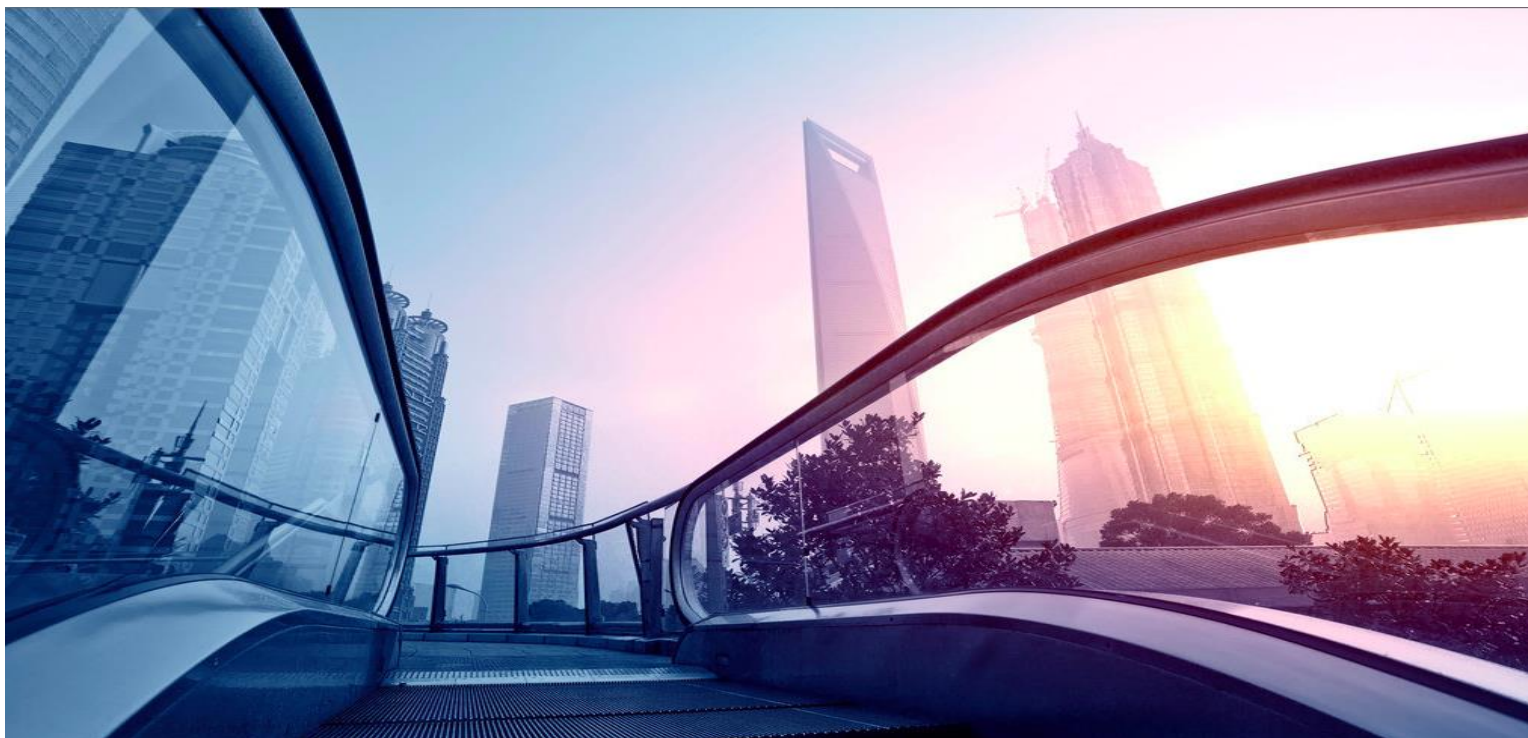


大成涉外争议解决法律资讯

Dacheng Newsletter of Cross-border Dispute Resolution



2015年8月 AUGUST 2015

主编：谭家才 本期责编：李新立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刘蓉蓉 刘逸星 李新立 潘激鸿 周姣璐 王峰 韦龙艳

目录

资讯News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Hearing Cases on Disputes over Private Lending

二、世贸组织专家组报告:欧盟对中国紧固件反倾销违规

The WTO Panel Report: The European Union Fastener Anti-dumping to China Violates WTO Rules

三、商务部就世贸组织发布美国诉华取向电工钢双反措施案执行专家组报告发表谈话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s Statement On the WTO Report on Execution of the WTO Panel Report About US against China On Anti-dumping and Anti-subsidies of Oriented Electrical Steel

四、美国商务部终裁中国输美钢制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Made the Final Decision that Exports of Chinese Steel Productions Exist Dumping and Subsidies

律师视点 Lawyer's Viewpoints

五、国际商事仲裁的优与劣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Arbitration

六、企业劳动规章制度制定误区及修订策略

Misunderstanding of Formulation of Enterprise Labor Regulations and the Revision Strategies

大成（上海）涉外争议解决律师团队介绍

Brief Introduction of Dacheng (Shanghai) Cross-border Dispute Resolution Team

【新法资讯】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文字号：法释〔2015〕18号

发布日期：2015年08月06日

实施日期：2015年09月01日

最高人民法院今日对外发布《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共三十三条文，对民间借贷的界定、民间借贷案件的受理与管辖、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互联网借贷平台的责任、民间借贷合同与买卖合同混合情形的认定等作出详细规定。

最高法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在介绍这部司法解释时表示，目前，民间借贷纠纷已经成为继婚姻家庭之后第二位民事诉讼类型，诉讼标的额逐年上升，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杜万华说，作为正规金融合理补充的民间借贷，因其手续简便、放款迅速而日趋活跃，借贷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广大市场主体获得生产、生活资金来源、投资谋取利益的重要渠道。

然而，由于我国金融和法律体系相对不健全，民间借贷存在一定负面影响，其粗放、自发、紊乱的发展一直游离于国家金融监管体系的边缘；其盲目、无序、隐蔽的缺陷日积月累叠加凸显，

民间借贷风险渐增，隐患愈加突出。伴随着借贷主体的广泛性和多元化，民间借贷的发展直接导致大量纠纷成讼，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快速增长。

据介绍，在2011年全国法院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59.4万件，2012年审结72.9万件，同比增长22.68%；2013年审结85.5万件，同比增长17.27%；2014年审结102.4万件，同比增长19.89%；2015年上半年已经审结52.6万件，同比增长26.1%。

“民间借贷案件数量的急剧增长、审理难度系数普遍较高，给当前的民事审判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杜万华说，1991年最高法院曾颁布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但因经济社会的变化，许多规定已不能适应发展需要。

因此，最高法研究认为，应当尽快制定新的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以回应人民群众对借贷安全和公平正义的追求；回应广大中小微企业对阳光融资和正当投资的渴求；回应人民法院对统一裁判标准和正确适用法律的需求；回应金融市场化改革对形势发展和司法工作的要求。

同时，杜万华表示，鉴于司法解释更多地是针对民间借贷纠纷处理的程序性问题和实体性标准作出规定，在制定过程中，特别注重平衡借贷法律关系各方当事人对合法权益的关切，严格按照程

序和实体并进、事实和法律同步、标准和尺度统一的步骤进行，力求实现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总体协调与动态平衡。

(来源于中国网)

法条链接: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5146.html>

二、世贸组织专家组报告:欧盟对中国紧固件反倾销违规

新华网日内瓦8月8日电(记者凌馨)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日前就中国诉欧盟紧固件反倾销措施案执行措施发布专家组报告,裁决欧盟在执行世贸组织裁决的措施中仍然违反了相关规则。

中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就此发表谈话表示,专家组报告裁定欧盟在国内产业界定、倾销幅度计算及替代国信息披露等核心问题上违反世贸组织规则,这意味着欧方在反倾销调查中对方使用的替代国作法在很多方面是违规的,欧方对此应做出根本改变。中方对裁决表示欢迎。

该负责人表示,本案对中方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欧方有权针对专家组裁决提出上诉。中方认为,欧方应当尽快取消被裁定为违反世贸组织规则的反倾销措施。中方也将积极应对可能的后续程序,希望该争端尽快得到妥善解决,中方紧固件企业早日实现正常对欧出口。

2009年,欧盟对中国输欧紧固件采取反倾销措施,对中国多家企业征收反倾销税,影响中国对欧出口9亿美元,涉及200多家企业和数万就业岗位。中国因此将欧盟诉诸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2011年7月,世贸组织争端解决上诉机构裁决欧盟针对从中国进口的紧固件所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及相关规定违反了世贸组织规则。2012年,欧盟被迫执行裁决,把原平均反倾销税率从77.5%降至54.1%。2013年,中国再次向世贸组织提诉,要求欧盟彻底纠正紧固件案所有违规做法,取消反倾销措施。

(摘自新华网)

三、商务部就世贸组织发布美国诉华取向电工钢双反措施案执行专家组报告发表谈话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就世贸组织发布美国诉华取向电工钢双反措施案执行专家组报告发表谈话

7月31日,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公布了美国诉中国取向电工钢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争端案(案件编号DS414)执行之诉专家组报告。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就此发表谈话表示,中方注意到,专家组报告就损害评估相关的负面影响评估、国内产业状况基本事实披露等方面支持了中方主张,中方对此表示欢迎。同时,中方对专家组关于价格影响分析、因果关系认定、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裁决持保留意见。

中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取向电工钢产品实施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已于2015年4月10日到期终止。

(来源于商务部网站)

四、美国商务部终裁中国输美钢制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

中新社8月17日电美国商务部当地时间17日公布肯定性终裁结果,认定中国输美无螺栓钢制搁架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

商务部当天发表声明说，认定中国出口到美国的无螺栓钢制搁架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倾销幅度是 17.55%至 112.68%，补贴幅度是 12.40%至 80.45%。

回应美国艾德塞制造公司的申诉，商务部去年 9 月宣布对中国输美上述产品发起“双反”调查。基于当天公布的终裁结果，商务部将通知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部门向中国相关产品生产和出口商征收现金保证金。

美商务部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输美无螺栓钢制搁架产品总额为 8100 万美元，2012 年和 2011 年分别为 600 万美元和 500 万美元。

根据美贸易救济政策程序，除商务部外，在正式征收“双反”关税前还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做出终裁。美方日程显示，国际

贸易委员会将于 9 月 28 日左右做出终裁，如果委员会做出否定裁决，美方将不征收“双反”关税。

今年以来美国商务部已相继对中国 PET 树脂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双反”调查，对自中国进口的氢氟烃（HFC）制冷剂发起反倾销调查。中国商务部多次强调，希望美国政府恪守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承诺，共同维护自由、开放、公正的国际贸易环境，以更加理性的方法妥善处理贸易摩擦。

（来源于中国新闻网）

【律师视点】

国际商事仲裁的优与劣

文/谭家才

与诉讼、调解等其他争议解决方式相比，国际商事仲裁具有其明显的优势与劣势。我们在考虑是否采取仲裁方式的时候，需考虑合同双方的性质、合同类型、可预期的争议类型、以及仲裁裁决与执行将要涉及的国际国内法律等因素。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方式没有最好的方式，如果我们要选择仲裁作为解决方式的，需要考虑以下基本事项。

一、仲裁的优势

（一）执行力

是否具有执行力是选择仲裁与否首要考虑的问题之一。如果裁决不能有效执行，那国际商事仲裁就变得毫无意义。有关仲裁执行的《纽约公约》已被大多数国家广泛认可。依据此公约，各签约国允许本国的法院和机构来执行仲裁裁决。这使得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执行成为可能。当然，裁决能否执行还要看其是否满足公约的核心标准，如裁决的过程是否合理，程序是否得当。就执行力而言，《纽约公约》使得仲裁优于诉讼判决，因为还没有有一

个类似的、国际通用的公约来规范诉讼判决。诉讼判决的执行，如果没有国际条约支持，就只能完全依赖于国内法。在很多情况下，在一国寻求判决的认可与执行，国外判决只充当支持诉求的一种证据而已。

（二）速度

一般来说，仲裁在解决争议方面，要比诉讼花费时间少。如果法庭采用简易程序审理决定违约赔偿金时，就要比要仲裁速度快。说仲裁速度快，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不能上诉。当然不能上诉也有其负面影响。

（三）费用

选择仲裁也是需要考虑费用问题。首先，需要支付仲裁员的费用。其次，需要支付仲裁机构的资源使用费；再次，还有到达仲裁地点的交通费、住宿费等。

（四）仲裁员、仲裁机构、仲裁规则选择

当事人双方可以自由选择擅长于商业仲裁的仲裁机构，也可自由选择仲裁规则、仲裁员。而这些权利在诉讼中很难拥有。自由选择仲裁员有时候是非常有用的，因为裁决者不一定必须是位法律专家，但可以是拥有某方面的专业知识，极有利于争议的解决。事实上在很多争议中，需要解决的很多事实认定问题。具备专业知识的仲裁员可以有效的弥补法官在事实认定过程中专业知

识的缺失问题。

（五）语言

仲裁允许当事人自由选择仲裁语言。现在很多在新加坡的仲裁，当事人就是选择使用中文。而在诉讼中，不管合同与商务文件采用何种语言，都会采用当地语言进行审理。这样就需要聘请翻译处理大量文件，一般情况下需要聘请该国律师出庭诉讼。

（六）中立性

来自不同法律文化国家的国际贸易商很可能会怀疑，外国法庭公平、公正对待国际商与本国商的可能性。而仲裁，通过赋予当事人自由选择中立第三方的权利，会极大地弱化这种怀疑。

（七）保密性

与传统诉讼的公开性相比，仲裁具保密性。在当争议涉及敏感的金融信息、技术细节时，保密性就极为重要。当然保密也有例外，在一些情况下，也需要遵循其他的一些国家提倡公开、透明的公共政策。如仲裁涉及公共领域，就不可能保密。

二、仲裁的劣势

（一）缺乏强制力

仲裁的一个主要劣势就是缺乏强制力，在很多情况下，只有具有强制力才能而有效推进争议解决的进程。比如，证据开示、证人出庭、或者在极端情况下，对当事人行动及其资产的控制，都需要强制力发挥作用。仲裁员对第三方无直接强制力。到目前为止，关于强制力的问题并没有统一的解决办法，中国的做法比较保守，仲裁庭不直接参与有关是否发布临时措施施令，而是用转交的方式把问题留给法院。¹

¹刘晓红主编：《国际商事仲裁专题研究》第 351 页，法律出版社 2009 版。

（二）多方争议

相较于仲裁，传统诉讼在处理多方争议案件方面更有优势。在很多复杂的商业纠纷中，尤其是建筑工程项目，往往涉及很多多边合同，互为合同方，彼此紧密相连。从效率角度来看，一次性解决所有相关争议是更好的选择。而传统的国内诉讼可以通过共同诉讼规则一次性审理所有相关争议。与之相较，仲裁，由于其自治性，很多当事人都会选择只与合同的直接相关方进行仲裁。很少有仲裁制度允许实施遵循先例，强化相似判例的做法。这就使得诉讼有时候会成为更好的选择，尤其是当当事人一方没有签订过任何仲裁协议的时候。

我国现行仲裁立法中，并无合并仲裁的明文规定，在仲裁法中鼓励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合并仲裁。我国包括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等 160 多家仲裁机构，这些机构颁发的仲裁规则基本上都规定，在当事人约定的基础上可以合并仲裁。我国商事仲裁的实践过程中，已出现涉及多方当事人同一争议合并仲裁的案例。当事人意思自治是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基本原则，基于多方当事人同一争议关联仲裁程序背景下，对仲裁公正和效益价值目标的追求，应通过当事人一直同意为要件的协议合并仲裁来实现。强制合并仲裁的做法背离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和仲裁的签约性，与国际仲裁制度本身有着难以克服的冲突，是应当反对的。²

三、选择国际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的建议

国际商事争议的范围涉及国际货物买卖、跨境投资、并购重组以及工程建设等多方面。中国律师所处理的国际商事争议主要

²刘晓红主编：《国际商事仲裁专题研究》第 297 页，法律出版社 2009 版。

是同时具有中国和外国因素的商事争议。我们选择仲裁作为解决争议方式的过程中，首先需要考虑，该争议是否属于仲裁可裁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3条规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可见，我国将婚姻家庭类纠纷及行政争议排除在可裁范围之外。其次，在考虑选择国际仲裁的过程中，要考虑诉争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就国际仲裁而言，是指具有不同国籍当事人之间争议的仲裁，也包括具有国际或者跨国因素交易的仲裁。³目前，中国法律（比如《合同法》）对涉外合同争议可以选择到国外仲裁机构仲裁有规定，但对国内合同争议是否可选择到中国境外的仲裁机构仲裁则没有规定，为避免国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在中国内地法院可能不能得到承认和强制执行的风险，建议尽量选择在境内的仲裁机构仲裁处理国内合同争议。最后，要根据争议标的物或当事人主要财产是否位于中国境内来确定。如果财产位于中国境内，我们推荐客户选择中国境内仲裁或诉讼。

³姚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概论》第484页，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版。



作者介绍

谭家才律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政法学院客座教授、东盟比较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律硕士，美国天普大学毕斯利法学院法学硕士。主要业务领域：公司法律事务、知识产权以及涉外争议解决等。

电子邮箱：jiacai.tan@dachenglaw.com

企业劳动规章制度制定误区及修订策略

文 / 罗欣律师 潘激鸿律师

提起规章制度的重要性，最常见的例子莫过于“没有规章制度便可能无法解除严重违纪的员工”，而这似乎也相当具有说服力。但从笔者的角度而言，这个解释虽然一定程度上“正确”，但却过于狭隘了。

依笔者个人的实践经验（特别是身为跨国公司雇佣事务顾问而非单纯作为劳动律师的经验），规章制度首先是用工自主权的体现，除了界定各类违纪情形外，额外福利的授予（例如全薪病假或额外带薪年假）及具体管理制度的设定（例如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及考勤制度）亦有赖于规章制度；其次，从合规监管及对股

东负责的角度，规章制度往往也是内控措施不可或缺的一环（例如根据 SOX 或 FCPA 的规定），未能成功遵循来自监管机构（特别是境外监管机构）的此类要求，将可能导致将来对有关合规案件的重罚；最后，往往容易会被忽略的是，根据中国法的要求（例如《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制定规章制度不但是用人单位的权利，亦是其义务。⁴

遗憾的是，尽管规章制度如此重要，于其制定领域的常识性误区却从未全面消除，这将极大程度地限制规章制度的功用，甚至进一步成为人力资源管理的掣肘。就此，笔者将有关常见误区初步归纳如下：

首先，是迷信“意思自治”的误区。一方面，过分强调用人单位的用工自主权，认为既然规章制度的制定权在用人单位，那么用人单位当然可以任意制定规章制度来约束和管理劳动者的行为；另一方面，过分高估“合意”的效果，认为用人单位自主制定的规章制度只要经过劳动者“同意”，并由其签收，就代表合意已经达成，便可以借由民法上的“意思自治”来管理和解释两者之间的劳动关系。例如，有相当数量的用人单位倾向于在规章制度中规定，“公司有权视实际情况设定、变更及取消相关奖金计划”，但在实践当中，凭借此种意思自治根本无法自由解释及取消相关奖金计划，反而可能会导致在拖欠劳动报酬的诉请下败诉。

其次，是“以偏概全”的误区。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将外国总部的规章制度直接适用于中国，忽略了中国法律的适用性，其后果是水土不服，空有制度而无法实施（突出的例子

即是各类“零容忍”的解除类规定）；另一方面，则是忽略中国劳动法的极强地方属性，单凭对某一地方劳动法律制度的理解（通常是中国区总部所在地），而以该地方的劳动标准和执法口径为依据，试图将适用于总部的规章制度应用于中国区域内所有的分支机构。例如，将上海地区的病假工资及医疗期计算标准作为适用于全国分支机构的标准，殊不知，上海此方面的规定完全独树一帜，与其他地方（无论是北京、天津，还是江苏、广东）均不相同，如此，将在相当程度上增加用人单位的病假工资支出成本，同时也极容易导致因医疗期满而生之违法解除。

再次，是对民主程序的误读。第一，认为所有规章制度均需经过民主程序；第二，认为签收即是民主程序；第三，在民主程序参与对象上亦选择错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的规定，仅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方涉及民主程序，其中包括“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俗称“八大项”）。也就是说，《差旅管理办法》或《报销管理规定》之类的规章无需通过民主程序。此外，民主程序并非简单的签收，而是由“征求意见”阶段及“协商”阶段而组成，而参与的相关对象先是职代会或“全体”职工（征求意见阶段），然后是职工代表或工会（协商阶段），前后有所变化，决不可简单地以工会或“部门推选代表”进行通盘替代。

最后，是“盲从模仿”的误区。相当数量的用人单位忽略自身的行业特色及企业文化，照搬照抄公司总部或其他知名企业规章制度的原文，但却没有与之相适应的执行机制，这一方面损害了用人单位的管理权威，另一方面，也容易使得管理制度流于形式。例如，笔者曾遇到一家物流企业，其年终奖金配套的考评制

⁴ 《劳动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度是完全是从一家制造业的“500强”企业“复制”而来，过分注重绩效评估体系的体系化，但实际上，以该公司的管理状况，此类以系统性测评方式为基础、大量结合电子考评系统的绩效管理方式根本不适合该企业的目前所处的业务阶段，最终导致年终奖金并非绩效评估的结果，反而是领导“拍脑袋”决定，进一步使得奖金制度由“绩效奖金”彻底演变为具有保证性质的“十三薪”。

就以上所列之误区，在充分认识及分析之后，笔者建议通过采取如下措施予以化解：

首先，应合理通过或补正民主程序，辅助之以对签收程序的强化。在目前的实践操作中，尽管民主程序瑕疵尚未成为“致命”要素，但从各地高院已公布的相关“口径”来看，对于民主程序要素的审查恐将“收紧”。就此，为预防出现“八大项”因程序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合理通过或补正民主程序乃是必要的亡羊补牢之策。另外，在笔者承办的相当数量劳动争议中，均出现了入职多年的“老”员工拒绝确认规章制度的先例，给关键案情的查明造成了障碍。故，强化相关规章制度的签收程序，特别是有关规章制度更新后的签收程序对于处置潜在的劳动争议至关重要。

其次，应该按照“详略得当”的标准，对有关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进行重新布局。一方面，既然希望规章制度能够成为用工自主权的重要体现，从而在员工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就不应该、也没必要将规章制度制作成“普法读物”，使得规章制度过于“臃肿”；另一方面，从内控及监管需要、合理体现企业文化及行业特色等角度，相关规章制度的章节及内容设定，应当按照一定的逻辑架构进行展开，形成必要的“呼应”。具体而言，宜

强化商业行为准则、出勤管理、奖金发放条件及员工纪律等用人单位可以一定程度发挥自主权的相关方面，而相对弱化工资支付标准、社会保险及假期种类（年休假除外）等存在过多劳动标准的领域。

最后，就员工违纪情形的界定，还需按照“宽严相济”及“动静结合”的角度进行平衡。实践中，相关实务部门（劳动争议仲裁、法院及监察等）均承认用人单位在违纪情形界定方面的“自主权”，但就有关情形界定的“合理性”则基于对“权力滥用”的顾虑往往持有相当审慎的保留意见。⁵如此，用人单位建立渐进式的违纪情形界定机制非常重要。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尽管从“静态”上，用人单位的某些违纪情形界定可谓合理，但一旦“动态”适用，则可能导致不合理的后果，对此也要结合个案，给予充分评估，⁶切不可生搬硬套、机械适用。

以上为笔者在日常咨询活动中简单心得体会，尚未能揭示有关问题的全貌，还望读者诸君海涵，并恳请不吝赐教。

⁵例如，尽管用人单位在经过民主程序之后，可以在劳动纪律方面规定“连续旷工二天为严重违纪”或“造成壹仟元以上的损失即为重大经济损失”，但有关实务部门基于合理性的考量，恐倾向于将有关界定认定为“畸重”，从而难以在有关案件中予以采纳。

⁶例如，律师事务所当然可以将未经本所同意的“执业”行为认定为严重违纪，但对于利用业余时间参与有关政府部门或团体组织的公益活动（假如未提前向本所申报）也一律认定为严重违纪行为，则有待商榷。



作者介绍:

潘激鸿律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日本大阪大学法学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并至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交换留学，曾供职于日本著名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业务领域：外商投资、并购、劳动人事、公司法律事务等。

电子邮箱：jihong.pan@dachenglaw.com

【大成（上海）涉外争议解决律师团队介绍】

早尽快地介入其中，以事前规划、协商、谈判等方式解决未来可能发生或者当前已经发生的争议。

主要服务范围

我们的优势

● 团队中的大部分律师具有海外留学背景，部分律师获得了国外律师执业资格

● 核心律师皆具有 7 年以上诉讼执业经验，处理了大量涉外仲裁/诉讼案件

● 能够熟练运用英语、日语等作为工作语言。

● 部分律师具有在中国的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其他政府机关的工作经验

● 部分律师已被选聘为 CIETAC, SHIAC、SAC 等仲裁机构的的仲裁员

● 有广泛的全球网络，大成律师事务所在国内 42 家分所，海外 9 分所，是 World Services Group 的会员单位，且与世界很多中心城市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协作关系，可以为客户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服务

大成（上海）涉外争议解决团队由 13 名核心律师组成，其中合伙人 4 名，律师 6 名，律师助理 3 名。伴随客户对法律服务的要求和需求不断提升，大成（上海）涉外争议解决团队不再仅仅提供传统意义上代理当事人/客户参加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法律服务，而是在企业风险管理、交易框架规划，或在争议发生前尽

- 参与交易架构设计及相关文本起草
- 内资/外资企业风险控制
- 监管合规
- 诉前/仲裁前谈判
- 境内仲裁/诉讼
- 海外账款催收
- 国际贸易争议解决
- 跨境诉讼/仲裁

非常感谢您的阅读，

本资讯由大成（上海）涉外争议解决团队编辑。

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电邮 cdr@dachenglaw.com 联系我们。